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林蔚然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2
電子信箱：th8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0772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該中心）111學年度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教案示例共計21件，請協助宣導貴校教師積極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17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中心111學年度研發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、突破父權文化（如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、女性培力及賦權）、尊重多元性別（LGBTI）/多元家庭型態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（納入男學生議題）、認識CEDAW國際公約、各領域/科別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等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教案示例，並公告於該中心網站（<https://friendlycampus.k12ea.gov.tw/gender>）之「教案專區」，請協助宣導貴校教師積極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2023/08/25
18:10:24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23018376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該中心）111學年度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教案示例共計21件，請協助宣導貴校教師積極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實研組長 余怡青 送陳/會 112/08/25 16:45:46

一、網頁公告周知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

2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楊艷屏 決行 112/08/25 17:50:46

如擬

TAIPEI
臺北